

室內養殖設施及屋頂型、地面型綠 能容許使用審查

行政院農委會
110年3月9日

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規定

申請農業設施應檢附之書表文件內容

■第4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經營計畫。
- 三.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 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
- 五. 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六.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5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容許使用之受理及審查係地方政府之權責)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其經營計劃書應敘明內容

■第 20 條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設施建造方式。
-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農業用地申請設施總面積之比例規定

■ 第7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40%限制：

-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 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 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98年3月16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40%之限制。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相關規定及流程

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

■ 容許辦法第28條

- 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4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前項申請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補充1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申請雜項執照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建築物，係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或合於建築法第98條規定之合法建築物。是以，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未具建築構造，亦非屬前開標準所稱之建築物，其結構似無承載太陽能光電板之合理性

補充2

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採2階段概念，農業設施有農業經營實績後，再申請與綠能結合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第21條 附表4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此二細目之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 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須有固定基礎且以一層樓為限;具頂蓋、支架及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 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4規定 | | 說明 |
|----------------------------|---|--|
|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室內循環水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設施應同時具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 養殖種類特性須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1/4 • 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意旨係為協助使用「全密閉」或「半密閉」之「建築物」行使水產養殖之權 • 本署105年5月20日漁四字第1051257421號函及109年11月6日漁四字第1091348824號函說明，符合前開規定前提下，牆面材質不限 |
| 防疫型 簡易 養殖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頂蓋、支架及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 • 本細目不得附屬綠能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極端氣候影響之防疫需求 • 參照本會103年12月30日農企字第1030012942號通函，屬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建築執照之樣態(以鍍鋅鈹管等為主要支架之開放性生產設施) • 又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及本會106年8月10日農企字第1060225992號函說明，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未具建築構造其結構似無承載太陽能光電板之合理性，爰訂定「不得附屬綠能設施」之規定 |

應踐行完工檢查及申請建照之規定

■ 第32條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前項農業設施屆期末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末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應踐行完工檢查及申請建照之規定

■ 第32條(續)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6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6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

- 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 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末申請展延。
- 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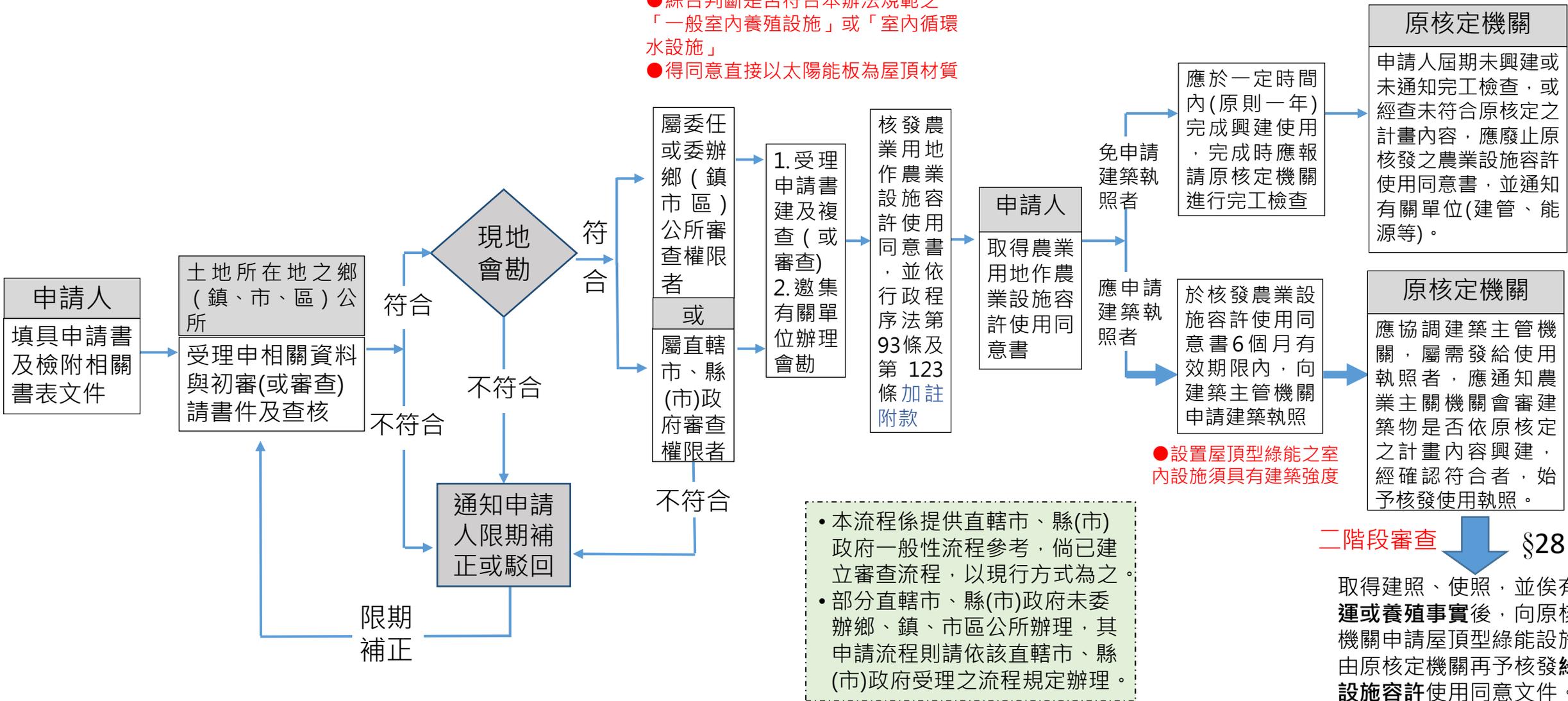
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案件作業流程(參考-室內養殖設施結合屋頂型)

法規依據



- 綜合判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範之「一般室內養殖設施」或「室內循環水設施」
- 得同意直接以太陽能板為屋頂材質



● 設置屋頂型綠能之室內設施須具有建築強度

二階段審查 §28

取得建照、使照，並俟有營運或養殖事實後，向原核定機關申請屋頂型綠能設施，由原核定機關再予核發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屋頂結合光電板-案例1 (107年補助案場)

- 案場名稱：台灣綠良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 案場地點：屏東
- 養殖物種：草蝦
- 建物面積：10,165(平方公尺)
- 設置容量：500kw
- 躉電收益:每年約200萬元。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屋頂結合光電板-案例2

- 案場地點：台南學甲
養殖物種：白蝦
土地面積：33,154(平方公尺)；養殖面積21,925 (平方公尺)
設置容量：2.85MW
- 躉電收益:每年約1150萬元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屋頂結合光電板-案例3

- 案場地點：台南東山
養殖物種：筍殼魚
土地面積：4,652(平方公尺)；養殖面積3,485 (平方公尺)
設置容量：0.5MW
- 躉電收益:每年約200萬元
- 導入高科技智慧生產模組並將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採契約養殖



地面型綠能容許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

地面型綠能設施

■ 容許辦法第29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30條規定之區位者外，以結合農業經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中央能源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
- 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依前項第一款規劃者，應先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 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
- 二、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之規劃及農產業可行性之評估說明。
- 三、計畫內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

第一項第二款之區位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盤點具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可行區位，送中央能源主管機關辦理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作業後，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漁電共生先行區)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依第4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案件作業流程(參考-地面型綠能)

法規依據

§29、§4、§20

§1-11、§21附表4、§35

審查簽辦單、§6

§5

§32、§33、抽查機制

屬§29條中央能源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或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

●經營計畫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申請人
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書表文件

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受理申相關資料與初審(或審查)請書件及查核

現地會勘
符合
不符合

限期補正

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駁回

屬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權限者
或
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權限者

●視實際審查需要，徵詢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等機關意見

1.受理申請書建及複查(或審查)
2.邀集有關單位辦理會勘

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及第123條加註附款

申請人
取得農業用地作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於核發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6個月有效期限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原核定機關

申請人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原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通知有關單位(建管、能源等)。

●本申請案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請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向再生能源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本流程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流程參考，倘已建立審查流程，以現行方式為之。
• 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其申請流程則請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之流程規定辦理。

農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容許使用之遮蔽率計算方式(以室外養殖池為例)

- A~G為土地地號；a~f為綠能設施；①~③為養殖池。
- 申請場域範圍為A~G土地地號面積加總，其中包含①~③共三個養殖池，其中②作為調節水質之蓄水使用。
- 依農授漁字第1081203446號函，其計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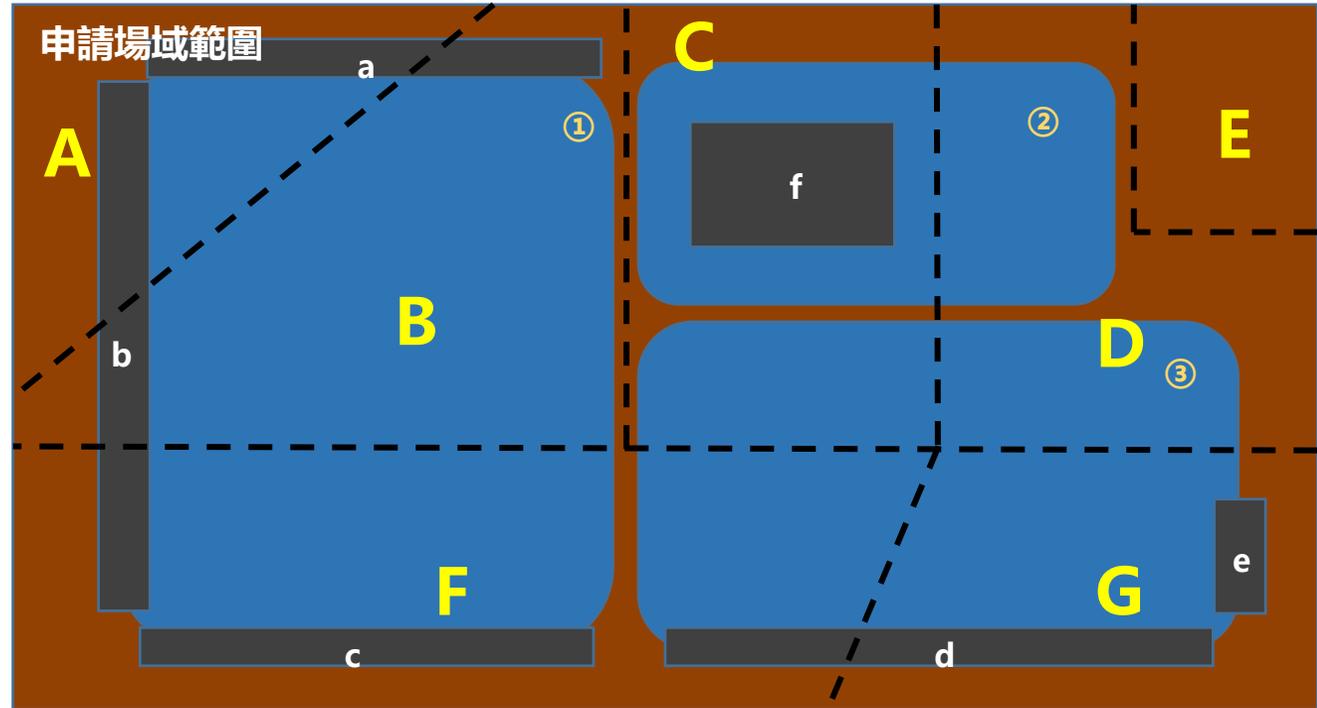
$$\text{①養殖池} = \frac{\text{綠能設施}}{\text{所占地號}} = \frac{a+b+c}{A+B+F} < 40\%$$

$$\text{②養殖池(蓄水池)} = \frac{\text{綠能設施}}{\text{所占地號}} = \frac{f}{C+D} > 40\%$$

$$\text{③養殖池} = \frac{\text{綠能設施}}{\text{所占地號}} = \frac{d+e}{C+D+G+F} < 40\%$$

- 針對「漁電共生」之室外養殖池面積較大，一養殖池常橫跨「多筆」地號土地，其地面型綠能設施遮蔽計算方式考量同一養殖池經營之不可分性，雖綠能設施僅坐落該養殖池部分地號土地上，該綠能設施如以整體規劃配置，其總面積應可合併計算，惟不得超過該養殖池所占地號土地總面積40%。

- 「漁電共生」申請案件，如以相鄰數養殖池結合綠能設施提出同一申請案時，依前述說明，基於整體規劃，其綠能設施總面積得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該申請案綠能設施所坐落養殖池所占地號土地總面積40%(如附圖申請案場範圍A~G土地，其綠能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以綠能設施a~f所坐落養殖池所佔地號土地A、B、C、D、F、G之總面積40%)，實際情形仍視個案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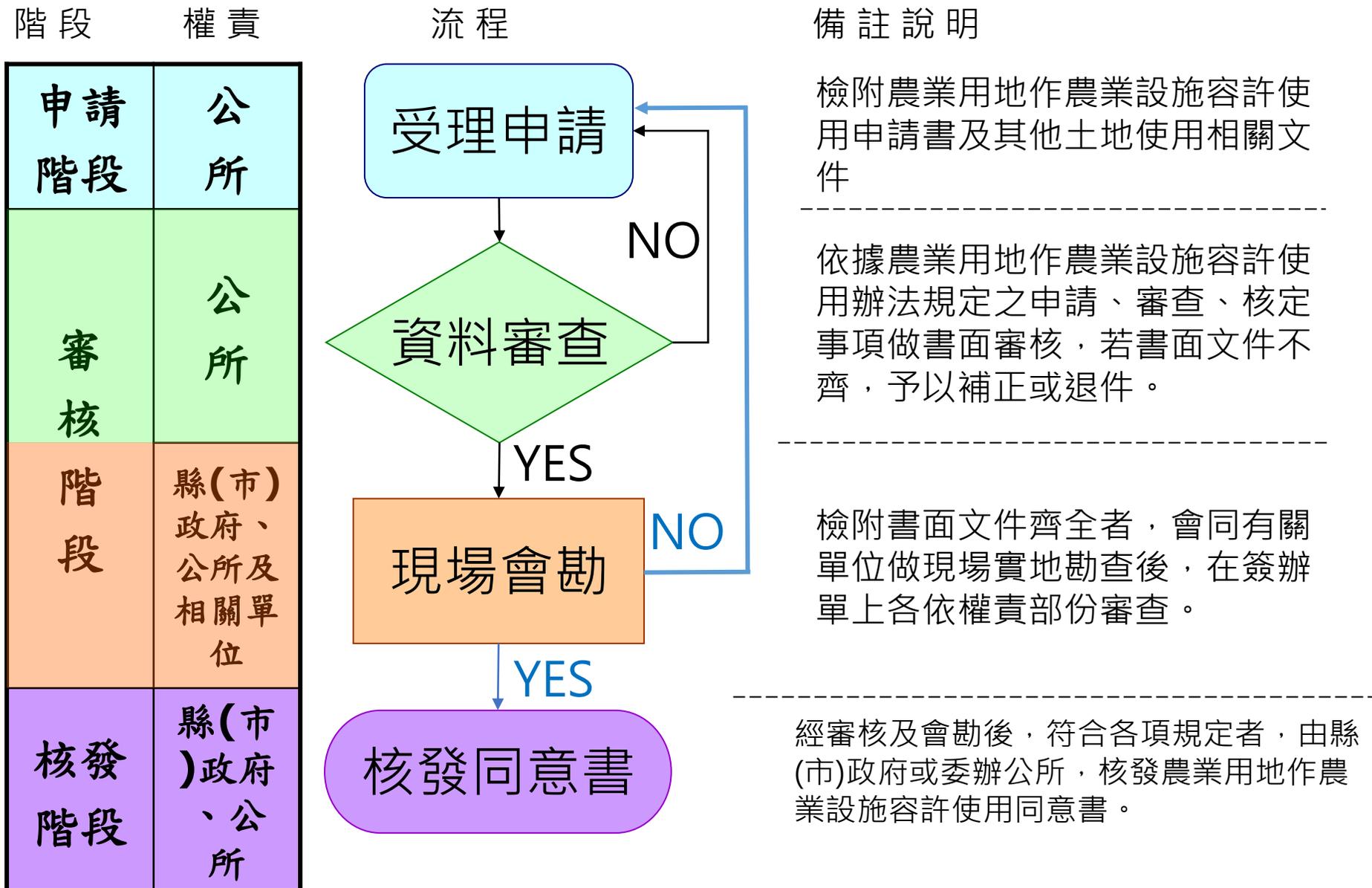
$$\frac{a+b+c+d+e+f}{A+B+C+D+F+G} < 40\%$$

| 圖例 | |
|----|------|
| | 地籍線 |
| | 綠能設施 |
| | 養殖池 |

漁電共生養殖事實審認參考

- 漁電共生為確保實際養殖行為，將以其漁產物具產銷履歷(ASC等國際相關認證)、或購買魚苗及飼料單據、放養量申報及魚貨交易等文件作為判斷養殖經營事實之參據項目，並依申請農業容許之養殖經營計畫書內放養量為基準，請漁民落實每年放養量申報，作為地方政府查核參據。
- 至於營運期間，除發生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實外，若未依經營計畫書辦理或未落實放養量申報，將以所提經營養殖物種於漁業統計年報近三年產量平均值7成作為養殖經營事實之判定。
- 另在20年期間，擬變更養殖物種，可向地方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養殖經營計畫。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簡易流程(參考)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查核機制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應造冊列管抽查

■ 第33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